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3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激励对象: 智微 JLC2
2. 期权授予日期: 2024年1月17日
3.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4年1月17日
4.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 26人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1
一、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认为, 补选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且被提名人选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补选独立董事的具体信息如下:
独立董事: 郭少明先生, 持有中国国籍, 出生于1952年,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现任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行权期 | 激励对象姓名 | 授予数量(A股) | 授予数量(B股) | 行权数量(A股) | 行权数量(B股) |
|--------|--------|----------|----------|----------|----------|
| 第一次行权期 | 2024年 | 50% | 42% | 50% | 42% |
| 第二次行权期 | 2025年 | 80% | 70% | 80% | 70% |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任期起止日期 |
|---------|-------|----|---------------|
| A-Aan | 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AaA-A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A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aA-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2
一、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认为, 补选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且被提名人选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补选独立董事的具体信息如下:
独立董事: 郭少明先生, 持有中国国籍, 出生于1952年,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现任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任期起止日期 |
|---------|-------|----|---------------|
| A-Aan | 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AaA-A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A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aA-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同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配套的议案》。会议认为, 该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且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资格, 同意实施该激励计划。

(六) 2023年3月17日, 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16.06元/股。2023年3月20日, 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 激励对象: 智微 JLC2
(二) 期权授予日期: 2024年1月17日
(三)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四)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 26人

(五) 2023年3月17日, 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16.06元/股。2023年3月20日, 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任期起止日期 |
|---------|-------|----|---------------|
| A-Aan | 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AaA-A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A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aA-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任期起止日期 |
|---------|-------|----|---------------|
| A-Aan | 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AaA-A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A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aA-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任期起止日期 |
|---------|-------|----|---------------|
| A-Aan | 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AaA-A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A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aA-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 BaA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自2023年11月10日起 |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披露了该指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5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增加流动资金,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八)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回购期间定期披露回购进展公告
(九) 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十) 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回购资金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二)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三)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四)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五)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六)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七)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八)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九)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4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增加流动资金,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八)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回购期间定期披露回购进展公告
(九) 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十) 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回购资金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二)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三)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四)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五)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六)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七)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八)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九)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储兴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1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储兴基金的基本情况:
2. 储兴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原因:
3. 储兴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时间:
4. 储兴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法律依据:

(一) 储兴基金的基本情况:
储兴基金成立于2021年,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二) 储兴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原因:
储兴基金已完成其投资使命, 且无其他业务
(三) 储兴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时间:
储兴基金已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四) 储兴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法律依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2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商标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2.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原因:
3.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时间:
4.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法律依据:

(一) 商标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了“富森美”、“S6设计家”等商标
(二)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原因:
公司申请注册了上述商标, 且符合注册条件
(三)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时间: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上述商标注册证书
(四)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法律依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五)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一)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二)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三)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四)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五)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六)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七)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八)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九)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一)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二)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三)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四)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3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商标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2.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原因:
3.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时间:
4.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法律依据:

(一) 商标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了“富森美”、“S6设计家”等商标
(二)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原因:
公司申请注册了上述商标, 且符合注册条件
(三)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时间: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上述商标注册证书
(四) 商标注册证书取得的法律依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五)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一)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二)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三)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四)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五)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六)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七)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八)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九)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一)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二)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三)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四)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五)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六)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七)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八)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十九) 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